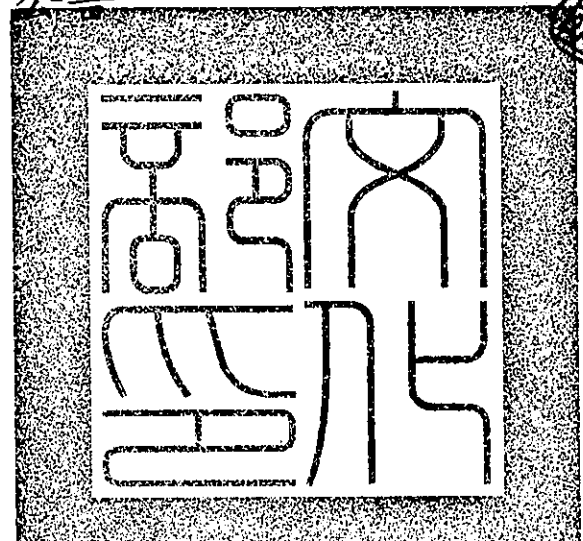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16711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道東書院」古蹟範圍、定著土地及補充指定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更古蹟範圍：

(一)古蹟範圍：頭門、廳門（三川門）、講堂、兩廂（學舍）、廳室、庭院、敬字亭、半月池、圍牆（含照壁）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彰化縣和美鎮和中段1643、1645、1646、1647、1648、1649、1650、1651、1652地號等9筆土地。

(三)變更理由：「道東書院」業經內政部於74年8月19日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，本次公告係補充確認古蹟範圍及其定著土地。

二、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

(1)清咸豐7年(1857年)地方士紳倡議興建書院，雅稱「文祠」，見證彰化縣和美地區文教發展演進史。

(2)前埕右側有一座字紙亭，又稱「聖蹟亭」、「敬字亭」，



「惜字亭」，彰顯古人敬惜字紙、尊重文化的風氣。

(3)「新建正總理即用訓導諱鵬程阮老師長生祿位」等七方牌位，是見證書院創立的重要文物。

(4)清光緒15年（1889年）進士莊俊元題書「梯航絕學」匾額、日治大正14年（1925年）鹿港書法名家王席聘所書「道東書院」門匾，二者彰顯王道東來、儒學擴展的意涵，乃重要文物。

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

(1)道東書院為三開間二進二廂房的傳統閩南建築，紅磚與同安系木作是一大特色。

(2)講堂仍保留鹿津畫派匠師柯煥章之作品，甚具特色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清代書院常奉祀文昌帝君、魁星、朱衣神君或五文昌，道東書院卻單獨奉祀朱熹神位，彰顯朱子學在閩臺的崇高地位。正如正廳簷廊石柱對聯的讚頌：「六經註腳秦漢以來獨步，千聖傳心孔孟而後一人」。

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從建築類型的角度看，道東書院具備清代書院完整建築格局的主要元素，如頭門、廳門（三川門）、講堂、拜亭（廊）、廂房、惜字亭、照壁、庭院等，在建築史上有其典範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3、4、5款規定。

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

部長洪孟啟